**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**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中央直达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[2021]743号），现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中央直达资金48573万元（肆亿捌仟伍佰柒拾叁万元整）。其中：你县（市、区） 万元（ 元整），具体资金额度等详见附件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按照国家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，本次下达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请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，保证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同时，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明确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具体规模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2. 此次下达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收入列2022年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53农田建设”。
3. 请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密切配合，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辽宁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辽财农规[2019]7号)规定，结合省农业农村厅另行下达的项目计划任务，做好资金和项目的衔接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请按照《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辽财农[2019]366号）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等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直达资金分配情况表

沈阳市财政局

2021年11月30日

**2022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直达资金**

**分配情况表**

**单位：万元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市县别** | **资金分配额度** | **备注** |
| **合计** | **48573** |  |
| 康平县 | 7928 |  |
| 法库县 | 34778 |  |
| 沈北新区 | 3114 |  |
| 苏家屯区 | 2753 |  |